

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評選作業要點

100年11月10日經水工字第10005302910號函頒布第一次修正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提昇本署暨所屬機關(以下簡稱機關)辦理之工程品質，激勵機關同仁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署設置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與優良工程評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工程品質績優機關之評選。
 - (二)優良工程之評選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副署長兼任，綜理本小組評選作業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署總工程司兼任，襄理召集人綜理本小組評選作業，其餘分內聘委員三至六人，外聘委員四至七人。內聘委員由本署之資深工程司擔任，外聘委員為具有工程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，均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選聘之。
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工程事務組組長兼任，推動評選相關事務。
- 五、評選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工程事務組指派人員兼任，負責相關資料彙整、會議及勘查行程之安排、紀錄與成績陳報等工作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或現場勘查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或領隊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之一人代理之，參加委員至少應有五人以上。
- 七、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評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工程事務組彙整前一年各機關辦理工程接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及經濟部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第七十條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之成績，與本

署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督導作業要點」辦理督導(含督導小組督導及行政督導)之成績統計，選出工程品質績優機關，其結果簽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(二)各機關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工程會及經濟部查核之工程平均分數，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本署督導小組督導之工程平均分數，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本署工程事務組依據行政督導情形評分，分數占百分之十。
4. 機關無工程會及經濟部查核分數者，該權重併入本署督導小組督導各工程平均分數權重計算。
5. 機關評選年度曾獲工程會頒發金質獎者總分加五分，曾獲經濟部頒發優質獎者總分加三分。

八、優良工程評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本署於年初由工程事務組陳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計畫，再由召集人召開評選會議會前會，確認評選時程、項目與評分方式。
- (二)推薦報名作業：依據本署通知期程，由機關推薦自辦工程一至二件，檢送工程相關資料報本署。但已確定獲工程會評選為金質獎或經濟部評選為優質獎之工程，不能再推薦參加。
- (三)初評作業：工程事務組簽報召開初評會議，由工程主辦人員簡報，評選委員依據簡報及提送資料評分，由委員依分數排序決定入圍工程之件數，辦理複評。
- (四)複評作業：由評選委員針對入圍工程現場勘查及檢閱書面資料後評分。
- (五)工程事務組彙整入圍工程委員評分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計算成績後，簽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選出優良

工程。

1. 初評分數占百分之四十，各委員分數平均計算。

2. 複評分數占百分之六十，各委員分數平均計算。

九、經核定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與優良工程之承辦人員，本署得於水利節活動或適當之公開場合予以表揚並頒發獎項。

建議各機關依評選結果，辦理相關人員獎勵如下：

(一) 獲選為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者，該機關首長、督導業務之副首長記嘉獎一次、主辦課課長記嘉獎二次，品管業務主辦人員記嘉獎二次。

(二) 獲選為優良工程之主辦人員記小功一次，其主管記嘉獎二次。

十、外聘委員之出席費、交通費、膳雜費及獎項費用，由相關工程計畫之工程管理費或業務費項下支應。